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儘可能送交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可能列入此項宣言草案之原則向秘書長提送意見及提議，以便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

大會，

案查其關於進一步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及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八(十九)，

復查第三委員會自始即多倚恃人權委員會就若干交議項目編製研究報告及釐訂人權方面之宣言與公約草案，

鑒於第三委員會苟無人權委員會之合作，則其工作將大受妨礙，此後將不能依恃該委員會就交議項目作事先專門研究，尤其是案文起草工作，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由於聯合國會所改修工作所造成之問題，議決人權委員會不能於一九六四年內開會，

察悉現有趨勢，認為人權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已足，殊深關切，

一. 聲明為促進並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起見，人權委員會應循已往慣例，每年舉行會議；

二.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上述決議，俾使人權委員會能繼續每年集會；

三. 請秘書長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意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會議，即行特別設法，俾使該委員會在會所集會，並於三月十五日之前結束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

大會，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內稱，該理事會備悉自設置理事會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已大見增加，並深信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公勻地域分配之重要，爰決定將人權委員會委員國名額增至二十一國，

計及第三委員會主要仰賴人權委員會進行擬訂關於保障及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宣言草案、公約草案及決議草案，因此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必大有助於第三委員會之工作，

念及其他委員會之委員國已大致獲得公勻地域分配，惟人權委員會內非洲國家之代表仍極感不足，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人權委員會委員國時切記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尤須使非洲有公勻代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五B(三十六)，

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國家中遴選之，

復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

備悉該執行委員會現時係由委員二十五名組成，念及各會員國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繼續注意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

一. 決議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增為三十名，藉以實現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分配；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